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實現，發售股份的交投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乃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現行法律及監管環境。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未必能爭取到新的污水處理項目或擴大我們現有的設施

我們的營業額來自我們的污水處理項目。就我們現有的三個污水處理項目而言，項目乃由地方政府機關或管理委員會直接向我們授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機關或委員會須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挑選合適的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當中有關政府機關將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投標人在污水處理項目方面的資歷及資格、投標價及技術設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投得日後的污水處理項目。倘我們未能取得新的污水處理項目，我們於現有BOT協議在二零三五年或其後屆滿後的可持續發展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BOT項目模式下，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或管理委員會一般會向項目公司授出特許權，以根據BOT協議建設及其後於特定時間內營運相關設施。特許期屆滿後，項目公司一般會無償向政府或BOT協議指定的任何其他方交出有關設施、設備以及所佔用土地的控制權及使用權。我們於現有BOT協議到期後的可持續發展以及日後業務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取得及執行新項目以及擴大我們現有設施，而這則取決於多項因素（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其中包括：

- 全球、國家及地方經濟狀況；
- 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或管理委員會的城市規劃；
- 關於污水處理服務行業的政策及監管規定，包括可影響中國污水處理服務行業的環保標準及政府所推行的環保措施的水平及效果；
- 中國污水處理服務行業的國內外競爭對手的競爭；

風險因素

- 能否取得發展及營運污水處理設施所需的合適土地、基建設施、設備及其他原材料；及
- 能否取得融資及融資成本。

倘我們於現有BOT協議到期後未能以足以支持我們日後增長的條款及方式取得及執行新項目或擴大我們現有設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有利的條款取得新項目，或根本無法取得新項目。此外，倘我們未能成功執行有關項目，我們未必能夠取得預期的收益。

我們在重金屬污水處理方面的經驗有限

處理重金屬污水與處理市政及工業污水相比，須使用更多種類的化學物質。每家工廠所排放的重金屬污水成分均不相同，須使用不同的化學混合物進行處理。因此，處理不同工廠排放的重金屬污水須主動及精確地校準化學混合物及反應條件。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於處理市政及工業污水。如皋宏皓設施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投入商業營運及開始處理在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運作的工廠所排放的重金屬污水，而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收購如皋宏皓。我們在重金屬污水處理方面的經驗有限。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如皋宏皓設施平均而言按設施建成能力約2.2%運作。我們從無按建設處理能力全面測試我們的重金屬污水處理能力或處理由多家工廠排放的不同成分的污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如皋宏皓設施於處理更多類型的工廠的污水時及／或處於更高使用水平時可有效地運作或根本無法運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詳情－如皋宏皓設施－低利用率」一節。

我們全部營業收入來自兩名客戶，失去其中任何一名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BOT協議，海安恆發收取海安縣住建局的付款而如皋恆發及如皋宏皓則收取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的付款。因此，我們全部營業收入來自一個政府機關及一個管理委員會，二者一直是且預期於相關特許期的餘下有效期內將是我們的主要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海安縣建設局的營業收入佔我們各個年度／期間營業收入總額分別約26.8%、26.3%、20.3%及30.4%，而來自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的營業收入佔我們各個年度／期間營業收入總額分別約73.2%、73.7%、79.7%及69.6%。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有關BOT協議到期後可爭取到與該等地方政府機關及管理委員會繼續合作。尤其是，隨着該等機關及委員會的規模及資源增加，彼等可能會自行開展日後的污水處理項目。倘該等地方政府機關及管理委員會不再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的業務經營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中國政府機關訂立合約連帶的風險

我們的客戶為中國江蘇省南通市的地方政府機關及地方政府管理委員會，故我們依賴彼等履行其於BOT協議下的責任，協議規定彼等須投入必要資金用於建設管道網絡及抽水站以將污水送到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因此，我們的項目或會因中國政府的預算或其他政策考慮有變而推遲或出現變數。中國政府對基礎建設及其他建設項目的支出歷來具有且將繼續具有週期性且易受中國經濟波動及中國政府政策變化的影響。有關政策如有任何變化，亦可能對我們現有及日後的污水處理項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依賴中國政府適時建設及妥善運作污水處理管道網絡。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類管道能妥善運作。如管道出現任何問題而延遲或有礙污水送到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污水處理流程或會受到極大干擾，而我們及時處理污水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與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未決糾紛均可能導致彼等不履行我們BOT協議下的責任，或解決時間可能遠遠超過處理與私人對手方的糾紛，且我們應收該等機關的款項可能因此延遲支付。有關機關或會對我們可能對其提起的任何申索提出主權豁免權作為抗辯。尤其是，與如皋宏皓設施有關的BOT協議規定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如因任何原因履行有關BOT協議，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將須以不超過本集團尚未收回的總投資成本連同按當時銀行利率計算的利息的金額（不包括建設毛利率）購回BOT項目。如出現這情況，我們或無法挽回我們損失的收入及／或因客戶的不履約所引致任何其他相應經濟損失，包括本集團建造服務的相關毛利。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就發展如皋宏皓設施未收到的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3.0百萬元。有關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投資成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項目融資」一節。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並無經過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競標程序而取得BOT項目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公用事業特許經營規則，市政公用事業部門須透過競標程序授出公用事業項目，當中涉及透過多種渠道就潛在項目刊發公告及／或向多家潛在項目公司發出投標邀請。對於我們的三個BOT項目，我們均是獲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或管理委員會邀請而磋商BOT協議，並無經過任何競標程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向我們表示，公用事業特許經營規則並無訂明違反上述競標程序規定的任何行政處罰。因此，不遵守該等規定的法律影響或潛在責任不能確定。此外，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公用事業特許經營規則均對授出BOT項目的相關政府部門而非對BOT項目的特許經營者作出競標規定。而且，由於公用事業項目的投標程序僅可由授出有關項目的相關政府部門組織，我們無權就我們客戶可能未有遵守上述競標程序規定而糾正或向任何合適部門尋求澄清，而因上文所述對本集團業務產生的法律影響不能確定。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BOT項目日後不會被任何主管部門以我們未經競標程序取得有關項目為理由而視為無效及我們不會被處罰。再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任何中國監管部門日後實施的辦法或對公用事業特許經營規則的解譯不會對我們未有經過競標程序所取得BOT項目的營運造成重大風險。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BOT項目模式」一節。

我們未必能調整污水處理費用以完全反映我們實際成本的增加

我們經營及保養現有污水處理設施以換取地方政府部門就我們所提供的市政、工業及重金屬污水處理服務支付協定每月污水處理費用，費用乃按議定的協定最高處理能力及處理量計算。BOT協議下的污水處理費一般包括實際污水處理量收費以及有關設施協定最高處理能力與實際污水處理量之間的差額的折扣收費。有關費率乃於我們與地方政府部門及管理委員會分別訂立BOT協議時預先協定。就我們的項目而言，BOT協議載有條款訂明訂約方可調整費率的情況，包括因政府政策調整或通脹所致營運及管理成本的變動。任何費率調整均須經相關客戶同意。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相關地方政府部門或管理委員會將批准我們在實際成本上漲的情況下提出的增加收費的申請。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部門或委員會不會在相關基準價格或主要成本指數下降的情況下相應調低收費。此外，即使相關地方政府部門或管理委員會同意調整收費，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調整將完全並及時反映我們實際成本的上升。如我們產生大幅上漲的營運成本而未及時相應提高收費，或如收費調減，我們未必能維持盈利能力，甚至我們可能會產生虧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客戶的信用風險及拖延付款風險

我們承受客戶的信用風險，而我們的現金流量視乎我們的客戶根據有關BOT協議所載的已協定付款方式就我們提供的污水處理服務及時支付賬單的情況而定。一般情況下，按我們BOT協議的規定，我們於每個月月底後隨即向客戶開單收費，及給予客戶每月結束後最長10天的信用期。然而，由於我們的客戶為地方政府部門及地方政府管理委員會，彼等的付款期主要因其內部管理程序複雜而通常會超過我們授予的信用期。此外，我們不曾就我們根據BOT協議就如皋宏皓設施向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提供的服務收到其定期付款。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可持續獲取充足的資金，或我們任何客戶的財務狀況或信譽度將不會轉差，以致彼等履行BOT協議下的支付義務的能力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於我們授出的信用期內，收回我們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全部或部分已開單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因難以預測或防止的客戶違約及拖延付款而遭受嚴重負面影響。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已逾期惟並未減值的應收票據分別約為26.1百萬港元、36.7百萬港元、44.7百萬港元及17.1百萬港元。我們的客戶不付款或拖延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信用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市場風險－信貸風險」一節。

我們部分污水處理設施建於存在第三方權利限制或是土地出讓期短於相關BOT協議訂明的特許期的地塊上

如皋恆發及如皋宏皓不持有建設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且有關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乃由我們客戶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的兩間附屬公司持有並劃歸我們使用。據我們所得信息，如皋恆發設施第二期及如皋宏皓設施相關的土地使用權已押記予獨立第三方銀行作為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我們無法控制相關貸款人履行其各自

風 險 因 素

於銀行貸款及押記的責任。如承押人因上述銀行貸款及押記的任何違約而對興建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的土地執行出售權，除非我們搬遷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否則我們或會被逼遷離有關地塊及再不能經營該等設施。如出現這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就建設海安恆發設施的地塊持有的土地使用權訂有土地出讓期，期限將於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屆滿，較我們根據相關BOT協議經營海安恆發設施的特許期屆滿早五年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延長或續新相關土地出讓期至二零三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或BOT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任何較後日期，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於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後繼續使用及佔用相關地塊，因此須遷離海安恆發設施並暫停運作。如出現這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房地產」一節。

我們未必能成功管理我們的增長及擴充

自成立以來，我們主要集中於在中國江蘇省南通市開發及經營污水處理設施。未來，我們或會擇機在中國境內外的污水處理及其他環保項目尋求策略性收購、合資經營、合夥經營及其他機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擴展業務至其他地區及涉足污水處理設施以外的其他環保項目均涉及不確定因素及挑戰，原因是我們並不熟悉該等司法權區的當地監管手法及慣例、客戶喜好及行為、當地承包商及供應商的可靠性、業務慣例、營商環境及市政規劃政策以及該類新項目的風險概況。

此外，我們將業務擴展至新地區時，便需要與其他污水處理設施及其他環保項目的運營商進行競爭。該等運營商在當地擁有更加穩固的據點且更加熟悉當地監管及商業手法及慣例，同時與當地政府機關及管理委員會、客戶、供應商、承包商及買家的關係更加密切。由於我們可能面對從未遇過的挑戰，故在涉足有關新項目類別及擴展至新地區時，我們未必能認識或適當評估風險或充分把握各種機遇，或未能充分利用過往經驗應對各種挑戰。涉足新項目類別及擴展至新地區需要大量資本及管理資源。我們亦將需要管理人數的增加，以滿足業務擴張需要。倘我們日後從事的任何新項目出現管理不善或未能符合客戶的期望，我們亦可能面臨重大聲譽及財務風險。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

我們的成功有賴富經驗而穩定的管理團隊的領導及貢獻，我們的管理團隊在污水處理行業擁有多方面的背景及豐富的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包括陳先生、周先生、周銀兵先生及汪自力先生等，彼等在不斷發展的中國污水處理行業擁有至少七年的經驗。因此，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留住主要管理人員為我們服務。如有關人士離職而我們無法及時覓得合適的替代人選，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資本密集型長期項目提供大量資金

我們須就項目於項目建設階段作出大量資本投資，建設階段為期約九至二十四個月。我們負責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成本，以及於該等設施各自的特許期負責其運作、修理及保養費用（亦為資本密集型）。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以及我們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資本開支」一節。我們一般於投入大量資本投資的建設階段之前或該期間內不會從我們的客戶取得任何付款，而僅於建設工程竣工且相關設施開始商業運作後方有權取得彼等的定期付款。

此外，我們預期會不斷物色及開發新項目以及保養並擴大我們現有的污水處理設施，這些均需要龐大投資。鑒於我們很大部分資本開支是早於收取任何實際付款所產生，故我們的成功極度依賴我們持續獲得及成功管理充裕營運資金的能力。我們業務及運作所需的大量資金可透過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向銀行借款或其他來源籌集。倘我們透過債務證券或銀行或其他來源借款獲得融資，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將會相應上升。此外，我們獲取項目融資的能力存在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國內或國際市場籌集資金的監管批准；
-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信用記錄；
- 全球及國內金融市場狀況；及
- 中國對銀行借貸手法及條件的貨幣政策任何變化。

風險因素

缺乏透過股本或債務融資為日後的項目籌集充裕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對我們參與新項目以及進而對我們於現有的BOT協議到期後的可持續發展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取得新項目但未能為有關項目所需的資本開支取得充裕的資金，我們或會無法履行財務責任以及實現新項目的業務目標，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項目承受建設及運作風險

開發污水處理項目涉及多種風險，其中包括建設及運作風險。我們項目(包括我們承接的任何新項目)的建設及運作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包括：

- 我們聘用的承包商未必能按時、按預算或按照我們與其訂立合約所載規格或標準完成我們項目的建設或安裝工程；
- 設備、材料或勞動力短缺及價格上漲；
- 適用於我們項目的法律及法規或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執行出現變化；
- 我們污水處理設施在建設或運作期間的事故；
- 極端惡劣天氣或火災、颱風或其他自然災害；
- 工程、建設、監管及設備問題；
- 我們項目的原材料供應商可能無法供應符合預期所需數量／質量的原材料或完全不能供應；
- 政府或其他法定批文或竣工、擴建或經營所需的其他批文可能被延期發出或被拒絕發出；
- 施工或商業運營延期可能增加我們業務運營的融資成本；及
- 我們未必能夠準確估計進入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中的污染物水平。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項目的建設及經營會成功。我們或無法從我們日後的項目中取得預期的經濟利益，而未能取得預期的經濟利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工業及重金屬污水處理服務的BOT項目的過往利潤率

在一般情況下，工業及重金屬污水處理服務的利潤率高於市政污水處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海安恆發設施僅處理市政污水、如皋恆發設施處理市政及工業污水，而如皋宏皓設施則處理重金屬污水。因此，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取得的平均毛利率高於海安恆發設施。有關我們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毛利及毛利率」一節。我們能否維持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的毛利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所處理污水的量以及我們污水處理服務的經營成本變動。當中多項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日後能維持我們的過往毛利率或利潤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保證費用及城鎮規劃使我們免受提供予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供應量波動的影響」一節。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毛利未必與我們設施所處理污水的增加量成正比，原因是我們根據BOT協議收取的污水處理費一般包括實際污水處理量收費以及有關設施協定最高處理能力與實際處理污水量之間的不足額的折扣收費，因此，處理所增加的污水量產生的額外經營成本可能會部分抵銷或甚至超過就處理增加的污水量賺取的額外營業收入。於往績記錄期內，不足額所產生的營業收入佔我們顯著部分的營業收入。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不足額所產生的營業收入就(i)海安恆發設施而言分別為零、零、零及約人民幣1.0百萬元、(ii)如皋恆發設施而言分別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及(iii)如皋宏皓設施而言分別為約零、零(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尚未收購如皋宏皓設施)、約人民幣10.1百萬元(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完成收購如皋宏皓設施起計算)及人民幣4.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污水處理量及收費安排變動」一節。由於不會因為賺取不足額的營業收入而引致若干經營成本(如電力及原材料成本)，故預期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的利用率日後增加會令設施的經營成本上升，若處理增加的污水量所引致的額外經營成本超出處理所增加污水量得到的額外營業收入，則設施的毛利及毛利率可能會下降。

風 險 因 素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升級海安恆發設施及如皋恆發設施，並根據我們的BOT協議條款確認來自建設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營業收入，而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毛利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符合海安縣及如皋市各自地方政府於二零一三年發出的通告所載規定更高的排放及營運標準，(i)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開始升級海安恆發設施，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前完成升級，估計資本開支約為10.2百萬港元；及(ii)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升級如皋恆發設施，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前完成升級，資本開支估計約為48.3百萬港元。由於上述計劃改造工程，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就BOT項目提供建造服務確認營業收入。根據我們的BOT項目模型會計處理，來自根據我們BOT協議條款建設污水處理設施的營業收入乃按成本加成法估計，並已參考建設時市場上可比較例子的當前毛利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營業收入確認」一節。來自上述確認建設營業收入的毛利率預期將低於我們污水處理業務的毛利率。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及純利率預期因確認提供建造服務所得營業收入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價格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充足及時的電力供應

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運作取決於(其中包括)充足而持續的電力供應。我們的運作需要大量而穩定的電力供應，用電量將隨著我們擴充處理能力進一步大幅增加。我們現時從公共供電網絡獲得電力。中國許多城市及省份近年來出現嚴重的供電短缺情況。許多地區電網不具備充足發電能力以完全滿足經濟持續增長以及不利天氣狀況帶來的用電需求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可一直獲得充足、持續及穩定的電力供應以滿足我們的所需及計劃業務增長，且有關供電短缺將不會令到我們的運作時間表出現中斷及延遲，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無法遵行BOT協議的義務。倘真的發生此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電力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35.1%、39.2%、33.0%及20.5%。中國的電價整體受中國政府監管。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地方公用設施供應商提供的電力的每千瓦時平均購買價分別約為0.9港元、0.9港元、1.0港元及1.0港元。我

風 險 因 素

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地方公用設施供應商將繼續以合理的價格供應電力。由於根據BOT協議的條款，我們收費的調整須經客戶的同意，我們未必能夠將電價的任何增幅轉嫁予未必同意收費調整的客戶。倘發生此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原材料及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我們需要原材料(包括化學物品及組成設備的機器零件)建設、發展、運作及保養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故其供應、成本及質量對我們的業務有很大影響。我們需要若干設備製造商的持續支持，以可負擔的成本提供維持項目所需的服務及零件。原材料的價格及供應取決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經濟狀況、競爭、是否有優質供應商、生產水平及運輸成本。倘我們無法及時向該等製造商採購所需化工服務或零件，或倘該等服務或零件的成本超出我們的預算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根據BOT協議的條款，我們收費的任何調整須經客戶的同意，我們未必能夠將原材料及修理及保養成本的任何增幅轉嫁予未必同意收費調整的客戶。倘發生此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一節。

我們一般在當地尋找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在我們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不能再向我們供應或已遷往較遠地區的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成本可能會增加或我們可能需另覓新的可靠當地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能夠找到替代供應商，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供應商。未能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可能影響或延遲我們的原材料交付或設備維修及保養延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付予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公用事業及電力供應商)的金額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合共分別約佔年度銷售成本總額的16.3%、12.3%、22.0%及57.1%。倘我們某一項目的主要供應商無法持續以我們認為可接受的價格及條款和條件提供我們需要的原材料或供應保養我們設備所需的服務及零部件，我們或須向其他城市或省份的供應商取得該等項目，因而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出現任何重大停機，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正常損耗是污水處理服務行業經營的自然結果。接觸化學元素及設備老化(不論是因使用或其他原因引起)會導致正常損耗。因此，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可能需要定期停機以進行檢修及保養。然而，倘進行檢修及保養所需要的時間及成本超過我們的預期，我們的營業額可能會少於目前所預測的水平。此外，倘因任何無法控制的災難性事故或其他原因而需要對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或設備進行任何特別或大範圍的檢修，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可能需要停機很長時間，在此期間該等設施不會處理污水以排放。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一旦出現任何重大停機，亦可能會對附近行業及居民造成深遠的影響。倘出現任何特別或大範圍的檢修及保養，我們的經營可能會遭受重大中斷。如無法使用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充分就與業務運營有關的風險提供保障

我們或須承擔未充分投保或完全未投保責任或無法投保的責任。我們投購涵蓋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財產保險。倘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因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活動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而遭受重大財產損壞，而我們的保單未必能夠充分為我們蒙受的損失提供保障，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資產損失、訴訟、僱員賠償責任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損失。倘我們或我們的承包商無法及時對有關損壞或損失進行補救或替代，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出現重大中斷，這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亦會面對我們的業務、機器及存貨因發生上述事件而出現損失或損壞的風險。再者，我們須承擔與我們的營運的危險及風險，我們的營運會因火災、停電及電力短缺、硬件及軟件失靈、洪災、自然災害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而出現中斷或損壞。我們並無就我們營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投購財產保險。

此外，我們無法預計是否能夠持續以可接受的保費投購保險或根本無法投購保險。此外，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或完全無法取得若干類型的保險。例如，保障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產生的損失的保險不是無法投購，就是成本高昂至不能負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單足以保障所有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相關的風險。就未為我們的保單完全保障的責任產生的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污水處理服務行業的競爭可能會加劇，而如我們未能保持競爭力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污水處理行業高度分散，全國各地有多個服務供應商。我們主要與中國的污水處理公司及新進入該市場的公司競爭，部分該或較容易取得財務資源，擁有較低的成本結構、較高的整合程度、較高的營運效率、更先進的技術或更長的經營歷史。倘我們無法提高我們污水處理服務的質量及增強價格競爭力、保持營運效率以及控制成本，我們未必能夠在取得日後BOT協議方面進行有效競爭，而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及增長計劃可能會受到限制，這將對我們的營業收入及盈利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及「業務－市場及競爭」章節。

因就我們的項目採用竣工百分比會計法而作出錯誤估計或會對我們各期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就BOT項目使用竣工百分比法對在建建設合約的營業收入進行確認及入賬。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估值師CBRE Limited對我們BOT項目建造服務相關營業收入總額進行估值。展望未來，我們需要按照我們對(其中包括)市況以及設備及原材料成本以及其他營運成本的評估來估計建設成本金額。我們的確認建設營業收入的時間可能與我們實際收取合約付款的時間有很大差異。確認建設營業收入的時間及確認建設收益的金額受我們可靠計算竣工百分比、估計總成本及已產生的實際成本的能力影響。任何項目的計量方式或整體估計方法如不準確或出現錯漏，均可能對確認建設營業收入的時間及確認的建設營業收入金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有關營業額確認的預期與我們的先前估計有別，有關差額將於該估計出現變化之時計入損益賬。此外，由於許多合約需時數年方可完成，我們確認相關營業額的時間或會對我們各期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只於BOT項目營運階段收取有關BOT項目建設所確認營業收入的污水處理費的現金付款，我們未必有與建設階段所確認營業收入匹配的現金流入

各污水處理設施投入營運後，我們有權定期(通常為按月)向客戶收取付款。有關款項根據合約協定的收費及實際污水處理量釐定，惟我們須就設施協定最高處理能力與實際污水處理量之間的任何短欠收取保證付款。於該等項目的建設階段，我們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付款。然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在建設階段及營運階段均確認該等項目的營

風 險 因 素

業收入。我們根據已產生建設成本按竣工百分比就建設階段的營業收入入賬。於BOT項目建設階段確認的營業收入亦確認為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並於取得現金污水處理費及與相關項目有關的其他付款後與獲分配金額抵銷。BOT項目的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於相關BOT項目的特許期（經各補充BOT協議延期後最長可達34年）結算。不能保證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將於相關特許期屆滿前全額支付，此或會引致我們的財務資產減值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結餘為308.4百萬港元。

由於我們日後將繼續進行更多的BOT項目，故我們的現金流量需求及資金需求將會重大變化。我們將日益依賴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外部借款用於建設該等項目。隨着我們進行更多BOT項目的建設工程，我們預期將動用更多現金儲備。一般而言，配合我們建設營業收入的現金流入將僅於相關BOT項目的營運階段而非建設階段以污水處理服務費形式收取。由於我們僅在建成設施投入商業營運後才收取付款，故我們的現金流將不會與建設階段確認的營業收入相符。因此，某一財政期間的營業收入及溢利增幅可能與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增幅不符。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或會用完，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可能發生不利變化或不再繼續

於往績記錄期，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我們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就其各自提供的污水處理服務繳納中國增值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稅項」一節。此外，海安恆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得所得稅優惠待遇，據此，其未來所得稅按應課稅溢利（扣除其10%營業收入）繳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時享有的豁免或優惠待遇不會發生不利變動或不再繼續。我們或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在相關期間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終止或屆滿，或被徵收額外稅項，或會使我們的稅項開支顯著增加並大幅減少我們的收入淨額。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環境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因本身業務性質而產生的環境風險。供水可能承受污染的風險，包括自然產生的合成物的污染，或人為產生的污染。此外，我們處理的污水中的污染物種類及數量或會因多項因素而突如其來增加，包括但不限於發生自然災害或工業意外、生產活動或消費

風 險 因 素

水平上升。倘供水出現任何該等污染或污染物，或污水中的污染物種類或數量大幅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適當及有效地處理污水或除去污水中的污染物。在此情況下，我們亦須就供水中出現人類接觸到危險物質或造成其他環境損害承擔責任。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環境風險將對我們的溢利及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承受與污水處理服務的法規變動有關的風險，如未能控制相關成本會使我們的業務受損

我們所處行業的監管標準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的影響舉足輕重。在我們業務經營的日常過程中，我們須遵守多項有關環保及安全事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具體而言，我們的污水處理項目須符合相關環境保護行政機關實施的排放標準。相關環境保護行政機關日後可能會實施更嚴格的標準，這或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以滿足這方面的更高標準。此外，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須向多項僱員社保計劃(包括醫療、工傷及養老保險)供款。鑒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的範圍與複雜性，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或建立有效的監控制度可能十分繁瑣，或需要龐大財務及其他資源。

隨着該等法律及法規繼續演進，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施行額外或更繁瑣的法律或法規，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產生的成本大幅增加，而我們或未能將成本轉嫁予客戶。此外，立法、監管或行業規定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我們若干污水處理方案過時。我們或須提升現有技術及改造設施以符合相關監管機構施行的標準，而這需要更多的財政、人力及其他資源。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或會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幾乎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所有營業額來自中國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的影響。中國經濟於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存在差異，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政府的干預範疇及程度；
- 增長率及發展程度；
- 實施及執行法例的一致性；
- 資本投資的內容及控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已由中央計劃經濟過渡至更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於過去約三十年，中國政府一直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利用市場力量推動中國經濟發展。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透過政策措施在很大程度上監管各行業和經濟。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會否對我們現有或未來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所推行的許多經濟改革並無先例可循或屬實驗性質，預期仍有待完善及改進。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進一步調整改革措施。此方面的改進及調整過程不一定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有正面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中國政府政策的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控制通脹及收緊貨幣政策的措施、利率或稅務方法變動及對貨幣兌換實施額外限制。該等措施以及中國政府的未來行動及政策可能令整體經濟活動減少，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於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位於中國的集團公司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的法律制度屬於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以往的法院判決幾乎並無

風 險 因 素

先例價值，只能用作參考。此外，中國成文法通常是以原則為導向的，需要執法機構對進一步適用和執行該等法律作出詳細解釋。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立法機關頒佈了有關經濟及環境事務的法律和法規，例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治理、商業交易、稅務、貿易及污水處理。但是，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尚未發展成熟，而且公告的案例數量有限，加上以徑的法院判決且不具約束力，所以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存在某程度的不確定性，有時候這種不確定性程度很高。我們可能較競爭對手獲得較不利的法律及法規解釋，視乎不同政府機構或者申請或案例如何或由何人提交給有關機構。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都可能拖延並導致巨額的成本及資源以及管理層注意力的分散。該等不確定性均可能限制外國投資者（包括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中國日後發生自然災害、天災、爆發任何傳播性疾病或任何其他疫症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所影響。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及其他天災，或會對我們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建設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地區（包括我們業務所在的城市）受到洪災、地震、沙暴、暴風雪、火災、乾旱或非典型肺炎或H5N1禽流感等流行病威脅。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以來，中國政府報導發現人類感染新型甲型流感病毒H7N9，且無法保證該類流行病不會進一步擴散。任何該等因素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對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在我們經營業務的地區構成不確定因素，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我們無法預計的損害，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貶值或會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息及其他分派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幣值很大程度上視乎中國國內及國際經濟、金融及政治發展、中國政府政策以及國內及國際市場的供求而定。自一九九九年開始，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包括港元）是以中國人民銀行按照中國上一日的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當時全球金融市場的現行匯率而每天釐定及公佈的匯率為基準。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任何外幣的匯率日後或會大幅波動。人民幣如出現貶值將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外幣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價值。

我們應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外國投資者出售股份的收益或須按中國稅法繳付預扣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就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徵收預扣稅，屬相對新的法律法規，且在有關界定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的條文詮釋上存在模糊之處。詳情請參閱本

風 險 因 素

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稅項－企業所得稅」一節。倘我們真的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下的中國「居民企業」，目前尚未能確定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我們的外國股東（不包括個人自然人）因出售股份而可能獲得的收益會否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而須繳付中國所得稅。倘我們須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就我們派付予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彼等須於轉讓股份時繳付中國所得稅，則其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法規，或會延遲或限制我們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

我們（作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均受中國法規規限。例如，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批准作出的投資總額與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且任何該等貸款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的額外注資必須由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及時取得該等登記或批准，或根本不能取得該等登記或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登記或批准，則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或資助其營運的能力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影響中國附屬公司的資金流動性、其撥付營運資金及擴充項目以及履行其責任及承諾的能力，並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在中國內地我們或彼等執行在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很大部分資產、附屬公司及其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針對我們的資產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在符合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只有於另一司法權區與中國已締結條約或中國與該司法權區有互惠關係，則該司法權區法院的裁決方可獲得相互承認或執行。中國與開曼群島及其他許多發達國家並無締結任何條約，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對方法院的裁決。儘管香港與中國有訂立相互承認裁決的協議，但執行判決須基於使中國或香港法院擁有專屬管轄權的書面選擇法院協議。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尋求在中國承認或執行國外的判決或香港法院發出但並不具備使中國或香港法院擁有專屬管轄權的書面選擇法院協議的判決。

風險因素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未必能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這可能對我們的股價及閣下出售股份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將基於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磋商釐定，可能與股份發售完成及上市後股份的市價有很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由於發售股份的定價與買賣時間存在距離，且發售股份於上市日期之前不會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的初步成交價或會低於發售價。此外，不能保證股份發售將導致股份形成一個交投活躍及流通的公開市場。倘股份並無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上市或上市後股份的成交價可能低於發售價，而於一段較長期間內閣下未必能夠轉售股份，或根本不能轉售股份。

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或會出現波動，可能導致於股份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巨大損失

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或會出現大幅波動。我們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進行策略聯盟或收購、我們或會面對的環境事故、主要人員加入或離職、財務分析員及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動、訴訟或原材料等因素（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均可能令股份的交易量及成交價出現重大突發變動。此外，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擁有大量業務及資產的公司的股份過往曾出現波動，股份價格亦可能出現與我們的表現無直接關係的變動。

閣下或會面對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或會面對進一步攤薄

發售價高於緊接股份發售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閣下及購買股份發售中股份的其他人士，將面對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約0.454港元（按發售價0.6港元計）及每股股份0.406港元（按發售價0.4港元計）的情況。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就有關現有業務的擴充及新發展或新收購事項籌資。倘本公司透過非按比例地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或股票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且有關額外股份以低於股份發行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則閣下或會面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進一步攤薄的情況。

風 險 因 素

日後股份的提呈發售或出售可能對股份的通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攤薄

我們或控股股東或其他股東於日後在公開市場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或被認為可能進行此類提呈發售或出售，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有關適用於日後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當該等限制失效後，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其他與股份有關的證券、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與股份有關的證券（包括因我們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新股份）或被認為可能進行此類出售或發行，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此情況亦可能對我們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及價格籌資的能力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購股權，閣下或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影響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日後將向我們的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經參照估值師的估值）將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支銷，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而發行股份亦將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已發行股份數目，從而導致我們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攤薄。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我們日後籌集資金的能力可能有限，我們於有需要時未能籌資會導致我們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發展策略

倘我們的資金資源不足以應付流動資金需求，我們或會尋求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債務證券或取得債務融資。出售額外股本證券或可換股證券可導致股東的股權被進一步攤薄。額外債務將導致開支增加，以及須訂立可限制我們業務的契諾。

我們或無法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將僅自先前尚未用作分派或撥充資本的累計已變現溢利，扣除先前尚未用作撤銷正式進行的削減股本或重組的累計已變現虧損後派付股息。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視乎我們產生足夠累計已變現溢利淨額的能力而定。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的業務均透過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因此，我們可用於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資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自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倘該等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則有關債務或虧損可能有損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將受到限制。此外，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派付僅可自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保留盈利(如有)中撥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及其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每年須將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的一定百分比撥入公積金。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不論以股息、貸款或墊款方式向我們轉移其部分淨收入的能力均受到限制。有關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前的股息分派」一節。

我們就股份宣派股息的能力亦有賴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而未來財務表現則取決於成功推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擴展計劃、我們的財務、競爭力、監管以及其他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其價格、供應成本及其他本行業特定因素，而當中大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現金流狀況、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分派限制、債務文據所載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等其他因素亦會影響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可能減少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因而限制我們就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就股份派付股息的能力。此外，我們的信貸融通的限制性契約或我們可能於日後訂立的其他協議，亦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我們主要資金來源及用途的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因此，儘管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宣派股息(預期於上市前派付)，但日後未必會宣派或派付股息。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所提供對少數股東的保障或會低於香港或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所提供者，因此閣下在保障自己權益方面可能會面對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有關少數股東權益保障的法律在某些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現有成文法或司法先例所確立的少數股東權益保障。這些差異可能意味着我們少數股東所得到的保障，可能低於根據香港或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可得到的保障。例如，開曼群島並無等同公司條例第724條的法定條文，該條文規定對於進行公司事務時股東所受到的不公平損害作出補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或取自CBRE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污水處理服務行業的預測、其他統計數字及資料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污水處理服務行業的預測、其他統計數字及資料，乃來自多份中國官方政府刊物或取自CBRE。我們相信該等刊物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有任何可使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成份的事實被遺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撰或經其獨立核實，故我們並不就該等預測、統計數字及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其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相符。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存在漏洞或不妥當，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有差異，故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該等預測、統計數字及資料可能不準確，或不能與為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預測、統計數字及資料相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列或編製的準則或其準確性與其他地方的情況一致。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中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污水處理服務行業的預測、統計數字及資料。